

证券代码：601330

证券简称：绿色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0

转债代码：113054

转债简称：绿动转债

##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深化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

1. 本协议仅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，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针对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，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论证，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，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予以确定，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2. 公司主营业务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，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实际需求签署本协议，双方合作不会改变公司业务范围、商业模式以及行业属性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双方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智能化水平，有助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主业进一步提质增效。在具体实施合同生效及执行前，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与阿里云飞天（杭州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里云”或“乙

方”）签订《深化合作框架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（以下统一简称“框架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真诚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，基于对彼此在各自领域核心优势的充分认可，共同推进固废行业数字化与智能化领域业务的发展。

本协议为双方初步确认合作意愿的框架性、意向性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（二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阿里云飞天（杭州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0MA7BBXUB0F
成立时间	2021年10月29日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173号2幢121室
法定代表人	李津
注册资本	10,000.00万元
主要股东	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99%）
业务范围	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动漫游戏开发；软件开发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办公用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网络文化经营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与公司之间的关系	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

#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作宗旨与原则

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”等的原则，紧紧把握国家对信息安全和国产化高度重视的良好机遇，基于前期标杆项目的成功实践及技术架构的延续性，在固废行业数字化与智能化领域建立合作伙伴关系。双方同意就智慧电厂等创新合作方向相关的项目进行合作。

## **（二）合作内容**

双方在固废电厂智能化领域深化合作。乙方已协助甲方通州项目、武汉项目投运智能化焚烧优化系统，在此基础上双方拟进一步深化扩大合作，为甲方旗下其他电厂提供电厂智能化服务。同时，联合开发垃圾吊、飞灰、渗沥液智能化处理，以及多元固废智能检测等前沿技术。

## **（三）合作模式**

双方采取项目合作模式开展合作，为适配不同项目的基础设施条件及甲方团队成熟度，双方根据协议约定选择相应交付模式，并在项目订单中予以明确。

## **（四）协议期限**

本协议从生效日起履行期5年。协议到期后，若双方需要继续合作，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## **（五）其他**

1. 双方应在本协议的基础上，本着互利互惠、诚信合作的原则开展具体项目的合作，具体项目实施前应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同，规定合同内容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具体事宜，并按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。

3.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，双方应各自承担在合作过程中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双方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智能化水平，有助于公

司垃圾焚烧发电主业进一步提质增效。在具体实施合同生效及执行前，本框架协议  
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是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”等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的约定，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，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论证，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，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予以确定，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主营业务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，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实际需求签署本协议，双方合作不会改变公司业务范围、商业模式以及行业属性。

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